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49号

关于对钟桂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钟桂英，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森碳投）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2024年1月15日，钟桂英通过其控制的龙岩市瓦丝普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龙岩中森碳投环保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持中森碳投1,218,650股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0%变为68.75%，达到挂牌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55%、60%、65%时未暂停交易，后补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钟桂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

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钟桂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则要求，规范交易行为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4 月 28 日